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2.05.16 台內民字第 09200049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5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與自治法規規範密度不同，致發生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，自治法規不得與法律、中央法規命令牴觸；惟法律、中央法規命令對特定自治事項之規範，係側重公共利益與秩序之基本保障，若地方自治團體認為其有因地制宜之需要，尚得制（訂）定相關自治法規而為更高密度之規範，仍非該法所不許。準此，自治法規若未牴觸法律、中央法規命令所定上、下限之規制範圍，於此範圍內，則不生牴觸中央法律、法規命令之疑義。至本案所詢，如法律、中央法規命令及自治法規就「每一個人身體傷亡」所定最低保險金額不同是否即生牴觸上位規範疑義一節，宜由 貴部審酌中央法律之立法意旨，本於權責核處。